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。配合其授權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，及考量近年來檢驗技術日新月異，且因檢驗技術精進致可檢測之濫用藥物品項亦日漸增多，為有效維護檢驗之品質，爰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。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考量近年來新興毒品之濫用流行趨勢，需檢驗之品項日增，且配合新檢驗原理之開發，為促進檢驗方法運用之彈性，爰修正初步檢驗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十五條)
- 二、 確認檢驗應採用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增訂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驗餘尿液檢體進行研究之申請程序、研究規範、個資保護、使用限制、轉讓禁止及檢驗機構記錄事項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)
- 四、 為避免同一檢體檢驗結果之歧異，爰修訂未有閾值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，其初步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閾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)
- 五、 為提升檢驗報告之時效性及確保其真實性，爰增訂檢驗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遞及檢驗報告防偽設計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六、 因應藥物或其代謝物廣篩之需求，增訂初步檢驗方法之品管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